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流程說明

一、請口試委員們推派一名主席（不得由指導教授擔任）。

二、學生報告：碩士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；博士生則約為 30 分鐘。

三、口試委員進行發問。

四、口試結束，考生及旁聽者離席。教室需淨空給口試委員進行評分。

五、考生於教室外等候結果，分數出來後，助教與考生進入教室聽結果及進行後續簽名等程序。

六、如通過，口試委員簽署口試委員審定書、口試記錄表、領據。確定學生離校前論文修正事宜。